

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

梁玉繩

陳涉世家第十八

又問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中

盧學士曰次所卽近旁也二字複出政如逡巡遁逃之比漢書無近字有旁字宋子京音步浪反恐亦未然

陳守令皆不在

案索隱曰張晏云郡守縣令皆不在非也秦無陳郡陳止是縣則守非官與下守丞全皆衍字劉敞曰衍皆字守非正官權守者耳胡三省曰秦郡置守尉監縣置令丞尉原父以爲權守良是蓋令下缺尉字余謂下言守丞必陳尉守之而陳縣不應一時令丞俱無正官疑皆卽守令之名

西擊

案擊下缺秦字當依漢書增

止次曹陽二三月

史詮曰月當作日

而封其子張敖爲成都君

附案其字乃耳之譌張耳子也

不如少遣兵

附案遣乃遣之譌畱也索隱本是遣字與漢書全

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邾

案索隱云章邯軍此時未至東海邾當作邾是邾邾之地正義云疑汝州邾縣是陽城河南府縣與邾相近又走陳蓋誤作邾耳胡三省曰章邯兵至滎陽則已過邾邾而東矣正義近之錢宮詹曰漢志潁川有邾縣與陽城相近非邾邾之邾

銓人伍徐

附案徐廣云徐一作逢是漢書作五逢

將兵圍東海守慶于郟

案漢志東海郡高帝始置秦無此郡何以有守錢大昭曰守慶疑是人姓名廣韻守亦姓出姓苑

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

附案說文繫傳魏字注引史曰魏乎涉之爲王黥黥者也孫侍御云沈沈劉伯莊云猶談談又作潭潭韓昌黎詩潭潭府中居是也作黥無義繫傳多誤字不足據

爲陳涉置守冢三十家

案史漢高紀皆言予守冢十家此誤

褚先生曰地形險阻

附案史公以過秦論上篇爲世家論漢書仍之褚生妄爲增
換而凌氏不考低刻一字以別于正文誤矣徐廣曰一作太
史公裴駢案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爲
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贊文然則言褚先生者非也索隱曰
徐廣裴駢據所見別本及班彪奏事皆云合作太史公今據
此是褚先生述史記加此贊首地形險阻數句然後始稱賈
生之言因卽改太史公之目而自題己位號也

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案孝公時不能取地至西河外說在始皇紀論中

收要害之郡

案收上鉞北字

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

案此與賈子漢書文選皆不言齊楚兩國當是脫耳。

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當作逡遁。說在紀管子戒篇。蹙然逡循。司馬相如傳上林賦。逡巡避席。文選東都賦。逡巡降階。漢書趙飛燕傳。逡巡固讓。四條紀中未及。

吞二周

案此非始皇也。說在紀。

而轉攻秦

附案而字當在轉下。

外戚世家第十九

太史公曰。秦以前尚略矣。

附案太史公曰四字。當與上連寫不提行。

呂娥姁爲高祖正后

案本紀標目既編高后之年外戚裁篇難缺娥姁之事撮敘大略體例宜然但何以不及其父呂公封臨泗侯乎天誘其統

附案徐廣云一作衷是也史公用左氏語

長丞已下吏奉守冢

附案漢書吏作使是此脫其旁耳

於是召復魏氏及食賞賜

案及尊二字衍漢書無

而代王王后生四男

案景紀作三男疑四字非觀後十四男誤十三男可見

竇皇后親蚤卒葬觀津

附案索隱引摯虞注決錄云寶太后父少遭秦亂隱身漁釣
墜泉而死景帝立太后遣使者填父所墜淵起大墳于觀津
城南人間號爲寶氏青山唐書世系表及寶建德傳言后親
名充水經濁漳水注稱寶少翁蓋是其字舊本誤而舊唐書
建德傳作寶青寶字記引隋圖經亦作青則因八名山言充
者非也

寶長君

案少君書名而長君不書名何也索隱引決錄名建

乃厚賜田宅金錢封公昆弟家子長安

案索隱謂公亦祖也以公昆弟爲全祖昆弟此解似非方氏
補正曰封公二字疑衍或曰田宅金錢皆封公家所有以子
之賜修成君亦曰公田百頃也

因欲奇兩女

附案漢書奇作倚

又有曩者所夢日符

案漢書有作耳是也師古曰耳常聽聞而記之

大行奏事畢

案景帝中六年始改典客爲大行此時未也漢書畢作文

景帝十三男一男爲帝十二男皆爲王

案十三男當作十四男十二男當作十三男

次爲林慮公主

附案漢志河內郡有隆慮縣因避東漢殤帝諱改名林慮高祖功臣侯表及惠景侯表皆作隆慮而此獨作林慮蓋後人妄改之

以元朔四年崩

案四年當作三年

武帝初卽位

附案篇內五稱武帝皆後人妄改史公本文必曰今上曰上於是廢陳皇后

附案索隱曰皇后廢居長門宮司馬相如爲作頌以奏皇后復親幸作頌信有之復幸恐非實也明張伯起譚輅曰陳后買賦一事千古以爲美談予謂此事所必無以武帝之明察能讀子虛而稱美則非不知文者倘讀長門獨不能辨其非后筆耶究所從來死有餘罪矣相如何利百金取酒而冒爲之哉當是相如知后失寵擬作此賦一時好事者添爲此說耳日知錄十九曰陳皇后復幸本無其事長門賦乃後人託

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皇帝哉復幸之云
政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國介推還受祿也

下文求子二語

乃通敘
爲昌邑王

案李夫人之子博以天漢四年六月封昌邑王漢表傳並書
之其封在李夫人卒後非史所及載則此句似後人增入者
但漢外戚傳述李夫人病篤之言曰願以王及兄弟爲託武
帝亦云一見我屬託王及兄弟豈先虛號爲王年幼畜于宮
中至天漢四年始封昌邑耶

號協律

案此下疑脫都尉二字續律歷志云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
兄弟皆坐姦族是時其長兄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不及誅

還而上既夷李氏後憐其家乃封爲海西侯

案佞幸傳亦云延年與中人亂誅但延年先已坐法腐刑不得言與中人亂豈釋氏所謂半釋迦耶抑如欒巴之陽氣復通耶然徐廣于佞幸傳曰一云坐弟季與中人亂漢外戚佞幸二傳亦曰延年坐其弟季亂後宮族則此爲誤也又廣利以伐大宛功侯非武帝憐李氏而封之至余有丁謂廣利封時李氏未誅以此文爲非史詮遂謂此文乃褚生所增皆謬以後之族廣利妻子與族延年兄弟併爲一時一事耳

褚先生曰

附案此所續爲褚生極筆非他蕪陋可比惟言武帝年七十七生昭帝昭帝立時年五歲是誤耳然贊武帝譴死鉤弋爲賢聖雖立言之體究非人情宋朱翌猗覺寮雜記云不問有罪

無罪一切殺之。此與桀紂何異。乃以爲聖何哉。淳南集君事實辨曰。母子天倫也。立其子必殺其母。是母乃子之賊。而子乃母之累。生子皆譴死。後宮誰敢舉子者。非惟不仁。抑亦不智。末流至元魏。以此爲定制。椒庭憂恐。皆祈祝不願生豕嫡。有輒相勸爲自安計。讀之令人慘然。武帝此舉可爲法哉。而帝自以爲明。史臣又從而贊譽之。何其怪也。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高祖之同母少弟也

附案徐廣曰一作父。索隱曰漢書作全父。言全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全母以別于異母則可言全父以明異母不可。夫父而何異全之見哉。

乃以弟交爲楚王都彭城卽位二十三年卒

案漢傳元王好書多藝與魯穆生自生申公以受詩浮邱伯世有元王詩諸子多賢天子尊寵元王子比皇子當與河間獻王並號賢藩而史公概不之及僅敘在位年數不亦疎乎又高帝初封交爲文信君此亦失書

子夷王郢立

案夷王名郢客說見諸侯王表又漢傳言元王太子辟非先卒故以郢客嗣此亦缺

王戊立二十年冬坐爲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郡

案戊二十年夏四月薄太后崩則冬字誤也又攷楚所王者薛東海彭城三郡此云削東海漢傳云削東海薛郡未知孰是或謂漢書高紀以陽薛鄆三郡封交而元王傳作薛東海彭城紀傳不全疑交封四郡曰不然高紀誤也鄆卽東海郡

陽爲梁國地理志甚明時以封彭越楚王安得有之

春戊與吳王合謀反

案秦十餘年或曰明年或曰二十一年

楚王戊自殺

附案漢五行志引劉向云戊與吳王謀反兵敗走丹徒爲越人所斬墮死于水是戊與吳全死越也劉奉世以向爲誤

子襄王經立

案襄王名注疑經誤

襄王立十四年卒

案十四一作十二說在諸侯王表

王純立

案此下廿七字後人妄續當削之而其所續又與漢書異漢

書言純子延壽嗣位以謀反爲後母父趙長年所告自殺此言純爲中人告王反謬矣

其父高祖中子名友

案高祖八男趙王友行居六

大臣誅諸呂呂祿等乃立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乃文帝所立豈大臣立之乎此與呂后紀全誤以爲文王

案以當作是

相距七月

案史漢景紀絳侯梁孝王世家周勃文三王傳七國以正月反三月滅此及高五王傳作七月誤酈商吳裨傳作十月更誤趙雖後下不能相距如是之久也

荆燕王世家第二十一

荆王劉賈諸劉者不知其何屬

錢唐張孝廉雲璈曰漢書賈傳及楚元王傳言賈爲高帝從父兄諸侯王表作從父弟雖兄弟小異然可補史缺

王淮東五十二城

案漢書高紀作五十三城

燕王劉澤者諸劉遠屬也

張孝廉曰功臣表亦云與高祖疎屬劉氏索隱引楚漢春秋稱爲宗家則似疎遠矣然漢表言澤爲帝從昆弟本傳言高祖從祖昆弟孟堅當必有所見可補史缺而方望溪補正謂禮小功爲遠兄弟記曰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族未絕故曰屬古書無一字汜設據方氏解則從祖兄弟正是疎屬

太后欲立呂產爲呂王王代 大臣請立呂產爲呂王

案是時爲高后七年乃劉澤王琅邪呂祿王趙之時也趙王友幽死呂后令代王趙王趙代王不從遂封呂祿爲趙王則知呂后初意欲以代王祿也此文當作太后欲立呂祿爲王王代呂字衍大臣請立呂祿爲趙王呂字譌兩呂產皆當作呂祿下文田生說張卿曰呂產王也亦誤以祿爲產蓋產已于六年爲呂王不待是時議立且呂之初王乃呂台非呂產呂本王濟南非王代通鑑考異及劉攽于漢書高后紀俱不知此文之誤而爲之說

今營陵侯澤諸劉

案劉下缺長字漢書有

乃引兵與齊生合謀西

衆集解及師古注司馬氏通鑑竝從史漢呂后紀齊王傳以此言台謀爲誤是也。索隱引劉氏謂燕齊兩史各言其主立功之迹。太史公間疑傳疑。遂各記之。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食七十城

附案漢書高紀封肥七十三縣。荆燕吳傳作七十二城。高五王傳作七十餘城。卽史高紀吳濞傳亦云七十餘城。此與曹相國世家及漢書參傳言七十城者。舉大數耳。

哀王元年孝惠帝崩

附案高五王傳以哀王立于孝惠六年誤。

呂太后稱制天下事皆決于高后

案篇中曰呂太后曰高后曰太后。錯雜似兩人。皆當作太后。

鄺侯

附案徐廣作鄺是說在呂后紀

其明年趙王友入朝

案明年誤漢傳改是歲

非有漢虎符驗也

附案文帝紀二年九月初爲銅虎符而據此文則呂后時已有虎符矣胡三省曾疑之大事記云虎符用銅始於文帝當是也

西馳見齊王

附案史證曰西馳當作遁馳是也傳寫譌脫耳

悼惠王於齊

案於字乃王字之誤呂后紀可證

擅廢高帝所立

案呂后紀及高五王傳作擅廢帝更立是也此誤

固恃大臣諸將

案呂后紀五王傳諸將乃諸侯之誤又五王傳恃作待竝通太子側立

案側當作則

後二年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

案後二年誤五王傳作明年是也七人乃十人此與惠景侯表作九人全誤漢紀傳亦誤仍爲七人

三國兵共圍齊

案上明言膠西膠東菑川濟南發兵應吳楚欲與齊而齊城守不聽則圍齊之兵固四國也乃此以下歷言三國豈非脫

誤張晏護其說以三國爲膠西菑川濟南不知膠東王是時何在哉吳渙傳始亦言四國攻臨菑未復言三國圍齊不能下以三國爲膠西膠東菑川則是時濟南王又安在耶漢書藝史元文故全其誤

齊孝王懼乃飲藥自殺

案吳渙傳云齊王悔約自殺在吳舉兵未敗之先與漢書枚乘傳言齊王殺身以滅其迹政合枚叔當時人且諫書不應虛說則此敘孝王自殺事在亂平之後誤也劉攽劉奉世反疑諫書非真殊不然矣

續齊後

附案漢書鄒陽傳云齊王自殺不得立嗣劉奉世曰蓋嘗有爲此議者耳

子次景立

附案景乃昌之譌

急乃爲宦者

附案徐廣急一作及五王傳作及爲宦者則似急與及音近致譌乃與及形近誤添也而孫侍御云急乃爲宦者言徐甲貧窘無聊乃自刑而爲宦者耳非有譌字五王傳非不得聞於天子

案不字衍

子建延立

案年表及漢表傳皆作延此誤增建字

頃王二十八年卒

附案八字乃六字之譌脫

是爲惠王

附案此下四十八字後人所續當刪之且所說孝王景之年與漢書不合

後十二年

附案十二乃十三之譌刻

志堅守不與諸侯合謀

案濟北王志因其郎中令劫守不得發兵耳見吳渙傳此言非實

以勒侯

附案勒乃勅之譌文五王傳作勅

以武城侯

案當作南城說在惠景侯表

志以齊悼惠王子

史詮曰亦作以非也

是爲頃王

附案此下四十四字後人妄續且年數證法多誤也

以昌平侯

案當作平昌此作昌平誤史漢侯表列傳世家及水經注廿六可證正義誤以上谷昌平言之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案漢書高紀言何收秦丞相府圖書文書則知漢書誤脫御史律令而此誤脫文書此所謂圖書卽圖籍也方回續古今考云何收丞相御史圖籍文書博士官所職不遑收取致爲

項羽所焚而後天下無副本圖謂繪畫山川形勢器物制度族姓元委星辰度數籍謂官吏版簿戶口生齒百凡之數律與令則前王後王之刑法文書則二帝三王以來政事議論見于孔子之所刪定著作戰國以來百家迭興大率龐駁不純去非取是在乎擇耳據此則漢初諸書自有正本未盡燬于秦楚之火也而後儒紛然者何哉

何進言韓信

案此處漢書有蕭何勸漢王王漢中一節似不可缺

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

案漢書作走得獸刊誤補遺曰走得獸者謂其追而殺之得走獸則乖本旨矣

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

案漢書作父母是

漢十二年秋

附案十二乃十一之譌文

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

附案此以疾字爲句而漢書奉作秦班馬異全本史亦作秦則奉爲譌字當以法字句絕

與閔天散宜生等爭烈矣

考要曰蕭何開國之元臣保全名位少之者概以秦之刀筆吏譽之者謂與閔天散宜生爭烈皆非確論宋儒陳氏以何有相國之器而擬以狐偃趙衰得之矣

又有說在
李斯傳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平陽侯曹參者

案博物志參字敬伯。班彪議史公云。蕭曹陳平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又史記考異曰。蕭曹皆以相國終。故目錄皆云相國。與陳丞相張丞相一例。篇首參不稱相國而稱侯。此義例之疎也。

司馬尼

附案尼乃旦之譌。說在高紀。

參將兵守景陵二十日

案漢傳作二十三日

王武反於黃

案漢傳作外黃。攷史漢樊噲傳云破王武于外黃。漢灌嬰傳云王武反擊破之攻下外黃。則此缺外字。乃陳畱之縣也。徐廣以魏郡內黃言之非。

柱天侯

附案史記攷異曰小司馬本作天柱侯故引廬江潛縣之天柱以實之

高祖三年

案三當作二漢傳及水經注六可證

東攻魏將軍孫邀

附案水經注引漢書作魏將孫林邀與今本異索隱本作鄔孫邀又別

擊魏王於曲陽追至武垣

案正義引括地志以定州曲陽爲說余有丁云此必魏自有曲陽定州之曲陽時屬趙兩解竝非蓋曲陽乃陽曲之誤太原陽曲縣也又考武垣正義以爲涿郡之縣漢傳作東垣則

爲真定恐皆誤徐廣謂河東垣縣是已武字東字衍涿之武垣亦單稱垣說在惠景侯表故此誤以垣爲武垣耳陽曲抵垣不甚遠是以迫及之

還定濟北郡

附案師古云時未有濟北郡史追書之攷漢書高紀六年稱東陽郡鄆郡吳郡郟郡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楚元王傳稱東海彭城郡史漢高祖功臣表及灌嬰傳亦稱吳郡黥布傳稱廬江衡山豫章郡皆秦郡所無者豈俱追書乎楚漢之間諸王各自立郡漢初仍其故名呼之耳漢書考異曰膠東濟北項羽所立國名與齊號爲三齊臨淄卽齊都博陽卽濟北王都曹參傳濟北郡蓋田榮併三齊之後以濟北爲郡師古以爲史追書之非也

虜其將軍周蘭

案灌嬰傳嬰虜周蘭

得故齊王田廣相田光

案田儋灌嬰傳皆言嬰得光

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

案史漢表是萬六百戶此誤多三十戶表據侯籍可信也

參功凡下二國縣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大
莫敖郡守司馬候御史各一人

案曹參周勃兩世家及樊噲灌靳傳俱總言戰功而通前計
之其數多不合何也

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

附案梁溪漫志云孟子莊獄之間注齊街里名左傳襄公二

十八年反陳于獄注里名獄字合從獄音蓋謂獄市乃齊閭閻之地姦人所容故當勿擾之此說頗新而非也獄獄二字未見通用猗覺寮雜記曰獄市二事獄如教唆詞訟資給盜賊市如用私斗秤欺謾變易之類皆姦人圖利之所若窮治盡則事必枝蔓此等無所容必爲亂非省事之術也

出入三年卒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參自惠二年爲相國至五年卒也

類若畫一

附案類當作斛說文曰平斗斛也與月令角斗甬之角全漢書作講文穎曰或作較通鑑作較宋書武帝紀封宋公策云較若畫一較亦有角音而索隱謂又作觀

民以寧一

附案上言畫一則此不得言寧一漢傳作壹荀紀作謚

平陽侯宙高后時爲御史大夫孝文帝立免爲侯

案名臣百官兩表皆于高后八年書御史大夫張蒼則文帝未立宙已免官明矣攷宙以高后四年爲御史大夫八年免史漢呂后紀八年九月今本作八月誤稱宙行御史大夫事後九月代邸羣臣上議卽曰御史大夫張蒼不列宙名是宙之免官必在八月以後特大臣誅諸呂之際變起倉卒宙尚守故官蒼之繼宙當亦在九月其泄官在後九月耳此以宙免于文帝立後劉攽又言呂后紀誤俱非

子時代侯

附案侯名多異說在功臣表

時尚平陽公主

案當作陽信公主

征和二年中

附案此下十二字後人妄增當刪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留侯張良者

案下有子房之稱何以此不書良之字班史補之矣

大父開地

附案荀子臣道篇以韓之張去疾爲篡臣楊注謂去疾張良之祖恐不然索隱云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爲韓之公族秦索賊急乃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譴恐非良之先代

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

案昭侯謚昭釐兩字謚也宣惠王謚宣一字謚也說在六國

表至襄之爲襄哀桓惠之爲悼惠則未知孰是

未宦事韓

附案宋祁曰宦疑是嘗字

良夜未半往

案漢傳無未字是

故遂從之不去見景駒

案漢書無見景駒三字乃班氏改正史記之失也班于高紀言沛公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是補史缺蓋良亦見駒但自此決意從沛公耳

遂北至藍田

附案遂乃逐字之譌

樊噲諫沛公出舍

附案徐廣載別本噲諫辭一段當改入之此諫與排闥數言全出于忠讜史氏所宜書疑是後人從漢傳妄裁之也

漢王之國良送至褒中遣良歸韓良因說漢王

案漢書高紀云張良辭歸韓漢王送至褒中則此所言非也漢書亦仍世家之誤故紀傳駁

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誰爲陛下畫此計者

案天子稱陛下自秦始也然是時漢王未卽天子位而酈食其張良凡稱陛下者十五非也

其不可入矣

淳南集辨惑曰張良入難古今以爲美談竊疑此論甚疎夫桀紂已滅然後湯武封其後而云度能制桀之死命得紂之頭豈封于未滅之前耶且湯武所以封之者重絕人之世耳

非以計其利害也。奈何以項籍之命爲比哉。臧生所以說帝者。特欲係衆人之心。庶幾叛楚而附漢耳。非使封諸項氏也。奈何以湯武之事勢相較哉。學史曰。良爲帝等而湯武雖殊。時事理何異。制死命與得其頭。何以分列爲兩節。表商容之間。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此本三事而并之者。以其一體也。至于倒置干戈。歸馬牧牛。獨非一體乎。而復析之爲三何哉。班氏頗見其非。乃并湯武爲一。而但云度能制其死命。豈以死命字不屬桀紂而屬其後歟。然終與項籍事不類也。既以湯武爲一。事故又分楚唯無彊以下爲第八節。蓋二書已自參差矣。八難之目。安知無誤耶。

其秋漢王追楚至陽夏南

案事在五年十月。此云四年之秋誤。

漢六年正月封功臣

案侯表及漢書高紀封功臣在十二月非正月也

六年上已封大功臣二十餘人

史證曰重出六年二字漢書削之是

上在雒陽南宮從復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何語留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

邵氏疑問曰謀反何事明語沙中上云何語良云謀反豈諸將不軌之情先之良與未足信也明李維禎史記評曰沙中之人怏怏不平見于詞色未必謀反但留侯爲弭亂計故權辭以對耳評林明茅坤曰沙中偶語未必謀反也謀反乃族滅事豈野而謀者子房特假此恐喝高帝及急封雍齒則羣疑定矣史通暗惑篇曰羣小聚謀俟問方對若高祖不問竟

欲無言耶。且諸將圖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羣議沙中。何無
避忌。然則複道之望。坐沙而語。是敷演妄益耳。

於是高帝即日駕西都關中。

附案高紀名臣表。劉敬傳皆以都關中。在五年。此在六年。誤。
第是日之入都關中。乃居櫟陽宮。至七年始徙居長安。蓋櫟
陽長安俱關中也。漢書高紀改入都關中。爲都長安。誤甚。不
但長安宮闕未興。而其時盧綰尚爲長安侯。建都云乎哉。
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甯侯。

案史詮謂誤以釋之爲澤是也。蓋建成侯名釋之。周呂侯名
澤。此文之誤。因澤釋字通而又脫之字耳。通鑑考異云。澤當
是釋之。史詮所本。下呂澤全誤。

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

案叔孫通傳亦有留侯招客從太子語。班氏于王貢兩龔鮑傳序稱爲近古之逸民。蜀志虞翻傳言鄒大里黃公潔已暴秦濟惠帝難通鑑考異曰高祖剛猛伉厲非畏縉紳譏議者也。但以大臣皆不肯從恐身後趙王獨立故不爲耳。若決意欲廢太子立如意不顧義理以留侯之久故親信猶云非口舌所能爭。豈山林四叟片言遠能梃其事哉。借使四叟實能梃其事不過汚高祖數寸之刃耳。何至悲歌云羽翮已成繪繳安施乎。若四叟實能制高祖使不敢廢太子是留侯爲子立黨以制其父也。留侯豈爲此哉。此特辨士欲夸大四叟之事故云然。亦猶蘇秦約六國從秦兵不敢闕函谷十五年魯仲連折新垣衍秦將聞之卻軍五十里耳。凡此之類皆非事實。司馬遷好奇多愛而采之。今皆不取。讀史漫錄曰通鑑不

載四皓事極有議見蓋子房調護太子自有方略不假此也如請以太子爲將監國中兵此子房之略其計深矣史記疑問曰四老者既無令名于天下分爭之日又無經濟於孝惠爲帝之年逃匿山中而辨士可請不爲漢臣而呂后可要急請間泣唯知柔媚之乞憐延頸欲死勦襲游談之浮說卽有是人品奚足重蓋盡屬子虛者矣十六國春秋前涼張重華謂索綯曰四皓既安太子死于長安有四皓豈不還山也任昉文章緣起有惠帝四皓碑而無能子商隱說云四人懼禍來賓太子復隱商山所言各異恐不足據小倉山房集有書畱侯傳後一篇云史遷好奇於畱侯傳曰滄海君曰力士曰黃石公曰赤松子曰四皓皆不著姓名成其虛誕飄忽之文而已溫公作通鑑刪之宜哉余謂四皓之事更有可疑者四人或聚隱一處亦未可知然史但言逃匿山中不詳何山王貢等傳序云商雒深山後書鄭康

成傳云南山四八月仍之云上洛商山水經丹水注云隱上洛西南楚山夫商楚在關中寧有避秦謝漢而反居近地乎是說未可信且爲太子賓客安得不先見帝學史曾論之四人雖自晦氏族第侍宴時各言姓名必有真數奏乃對以號又自稱曰公曰先生草野倨侮必無此理卮林嘗辨之東坡和陶貧士詩產祿彼何人能致綺與園古來避世士死灰或餘烟末路益可羞朱墨手自研蓋譏之也前賢疑四皓輔太子非實又或疑四皓爲賈皆非無見南齊書徐伯珍弟兄四人居九巖山白首相對時呼爲四皓卽有其人殆亦徐伯珍流與抱朴子至理篇引孔安國祕記言四皓皆仙人良師之尤妄說耳獨怪讀史管見以子房實有招四皓事合于春秋首止之盟易納約自牖之義異乎所聞矣或謂四皓曰臣聞

母愛者子抱索隱云出韓子韓非與四皓並世已引其言爲臣聞亦僞託之驗曰此不足以折之韓子徧內篇是引古語也

漢十二年前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

案周昌相趙而趙堯乃爲御史大夫徐廣據百官表謂堯爲御史大夫在十年則太子位已定安得十二年尚欲易太子乎通鑑書于十年復攷其異是也

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

附案索隱引陳畱志崔周世譜四八月載園公等姓名及字師古王貢等傳注云四皓無姓名可稱蓋隱居之人匿迹遺害不自標顯祕其氏族故史傳無得而詳後代皇甫謐園稱之徒及諸地理書說競爲四人施安姓氏自相錯互語又不

經今竝棄略一無取焉。顏注是也。又有以園爲圜者。東觀餘論據漢世石刻作園。以園是冊牘傳寫之差。匡謬正俗辨之曰。圜稱陳畱風俗傳自序云。圜公之後。四皓有園公。非圜公。又有以綺里季夏爲一人。黃公爲一人者。見周密齊東野語。而後書康成傳孔融卽稱夏黃公。周密歷引諸書以證綺里季夏之非。又有以角里之角當作兩點下用者。見宋史儒林傳。而角無其字。路史發揮四皓辨已言其誤矣。湖本及他本皆訛角字非也。

呂后眞而主矣

案此語可疑。高帝豈預知有呂氏稱制之事乎。御覽百四十七引此文云。呂后子眞貳主矣。

出奇計馬邑下

附案徐廣曰。一云出奇計下馬邑。與漢傳合。續古今攷謂是出奇計于馬邑之下。以下馬邑爲非。似不然。

後八年卒

案漢傳八作六。考表良以高帝六年封。卒于呂后二年。在位十六年。則當是九年。史漢俱誤。

坐不敬國除

案史漢表坐殺楚內史。非不敬也。此與漢傳誤。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高帝何陳平奇計。使單于闕氏圍以得開。高帝既出其計。祕世莫得聞。

案韓王信夏侯嬰匈奴等傳。則漢之所以動闕氏解圍者。止于重賂而已。烏有所謂奇祕之計哉。史公造爲此言。遂使桓

譚集解引新論應劭漢書高紀注意測以美女動之不惟鄙陋可羞亦誣陳平甚矣。

傳教孝惠

史詮曰當作皇帝

孝惠帝六年相國曹參卒

案參以孝惠五年八月卒此與漢書參傳誤作六年

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之還攻項籍陵乃以兵屬漢 陵卒從漢王定天下以善雍齒雍齒高帝之仇而陵本無意從高帝以故晚封爲安國侯

案王陵歸漢甚早非攻籍時始從而又何不肯從高帝之有其封全在六年未嘗以其善仇晚封所說皆非已辨見功臣表中

賜平金千斤

案史漢孝文紀皆作二千斤

子簡侯恢代侯

附案史漢表恢皆作悝史詮曰古字通用

子何代侯三十三年

附案何爲侯二十三年傳寫譌也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攻張

附案漢傳敘地名多異如蒙之爲蘭甄城之爲斬城張之爲壽張恐非光武改東郡壽良縣爲壽張而史不言壽良者方輿紀要云山東壽張縣南有張城也

號安武侯

附案一本作武安是

沛公拜勃爲虎賁令

案徐廣作句盾令而漢傳作襄賁令

賁音肥東海縣名

擊盜巴軍

附案盜巴漢傳作益巴如淳曰章邯將漢書評林云二字筆畫相似未辨孰是

攻曲逆

案曲逆誤也漢書作曲遇是

音顧

曲遇在中牟故下文云還

守敖倉若曲逆屬中山不相值也

因東定楚地泗川東海郡

柴川當作水說在高紀凌氏云一本作水未見

賜與潁陽侯共食鍾離

案陽乃陰字之譌。謂灌嬰也。然預稱侯非。

食絳八千一百八十戶。

案戶口此多八十。說在表。漢傳一百。有本作二百譌。

乘馬絺。

案乘馬姓絺名也。漢傳名降。

丞相箕肆將勳。

附案漢傳肆作肆。古通。下文高肆作高肆。可見至勳之作博。索隱以爲漢書字誤。徐廣謂箕一作莫勳。一作專。一作轉。亦誤也。

得穰丞相程縱將軍陳武。

案鄭商傳以爲商得程縱何也。又此陳武乃陳穰將。別是一人。非棘蒲侯。

勃以相國代樊噲將擊下薊得綰大將抵丞相偃守陘太尉弱

御史大夫施

句

屠渾都

案高紀言勃與噲偕將兵擊盧綰蓋一先一後全有破綰之功故並舉之其實勃代噲將者也而此有二誤時勃爲太尉噲爲相國陳丞相世家樊噲傳可據此誤以相國爲勃矣噲傳云破綰丞相抵薊南此誤以抵爲綰將當是得綰丞相抵大將偃耳又渾都卽上谷軍都縣而施乃綰御史大夫名師古謂姓施屠名渾都殊非

定上谷十一縣

附案一本作十二縣是與漢傳合

遼西遼東二十九縣

附案漢傳無遼西非遼東止十八縣也

每召諸生說士

案漢傳士作事

居月餘人或說勃曰

案文紀百官表勃爲右丞相在孝文元年十月其免相在八月則首尾凡十一月安得言月餘哉漢傳作居十一月是

歲餘丞相平卒

案勃以元年八月免相平以二年十月薨中間止隔一月安得言歲餘哉當是月餘之誤

勃之益封受賜盡以予薄昭

劉辰翁曰封不可予

漢傳缺受賜二字

持國秉

附案野客叢書依蔡澤傳疑秉下脫政字恐非秉卽柄也

乃以宗正劉禮爲將軍

案禮是時似未爲宗正說見文紀

祝茲侯徐厲

案當作松茲侯徐悼非祝非厲也亦說在文紀中

東擊吳楚因自請上曰楚兵剽輕

案吳王傳剽輕諸語出鄧都尉此云亞夫自請于上漢書兩傳亦仍史異師古以爲未知孰是索隱謂問鄧都尉得其實又漢傳有趙涉遜說亞夫霸上事此不載何也

其後匈奴王徐盧等五人降

案五人乃七人之誤說在景紀此人姓唯徐名盧似脫唯字說在惠景侯表

此不足君所乎

附案一本此下有非字漢傳亦有

子建德代侯十三年爲太子太傅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
國除

案史漢表皆云以酎金免漢傳云爲太子太傅坐酎金免官
後有罪國除與此各不全徐廣謂此辭句有顛倒是也日知
錄廿七日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余
謂當云爲太子太傅有罪免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
國除應增免字

雖伊尹周公何以加哉

案以伊周比絳侯不倫說在李斯傳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於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

附案御覽百五十九引史曰梁孝王築東苑三百里是日免園今本無免園句

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

案文三王傳屬下有謀字是

諡曰孝王

附案曹操發孝王家掠其珍寶見陳琳檄

是爲平王

附案王襄卒于大漢四年史不得稱諡必褚生妄易也亦說見表

依上文是爲代王之例當作是爲梁王

梁平王襄

附案此下凡稱王襄之諡皆衍又此句當與上文連接各本誤提行寫

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

附案此句傳寫有誤當云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士通等亂
宮乃官之譌尹霸士通二人姓名正義非

乃削梁八城梁餘尚有十城

案文三王傳云削梁王五縣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梁餘尚
有八城與史異

襄立三十九年卒

附案此下十九字刪褚生妄增也三十九年亦誤

坐射殺其中尉

案中尉疑中傳之誤說在諸侯王表

地入于漢爲郡

附案濟川爲郡史漢不著其所在水經注七引應劭曰濟川

今陳畱濟陽縣則陳畱郡卽濟川國與呂后時濟川國異

褚先生曰

附案褚生續語可刪且桐葉封應與晉世家異褚本於韓詩外傳非也辨見水經淦水注及漢地理志潁川父城注燒梁反辭與田叔傳不合恐皆非事實惟所言漢諸侯王朝見期法可補漢史之缺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闕于

案史漢紀表傳俱云臨江哀王闕無于字乃此兩書臨江之名皆作闕于蓋誤也

好儒學

陳大令曰漢代賢王河間稱首修學好古表章六經且毛公

治詩賈公傳左氏獻王皆以爲博士並當時不立于學官者其後毛詩獨存左氏盛行賈自獻王發之史俱不言何疎略也古稱宗藩之賢曰間平謂河間王及後漢東平憲王蒼

子剛王基代立

案基一作堪說見表

子頊王授代立

附案頊王二字衍說見表

四年坐侵廟壻垣爲官

案三年誤作四年說見表

建又盡與其姊弟姦

案景十三王傳建與其女弟徵臣姦則姊弟乃女弟之誤盡字衍

王服所犯

案王建罪狀詳十三王傳此甚略

從一門出游

案漢傳游作入

與其女

案女下缺弟字

勝爲人樂酒好內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

汪繩祖曰十三王傳載靖王聞樂對詞旨悲壯小司馬稱爲漢之英藩則非徒樂酒好內也蓋以漢法嚴吏深刻託以自晦有信陵君陳丞相之智識史略之何歟又百二十餘人或并其孫數之非必皆其子耳而漢書無枝屬二字

用皇子爲長沙王以其母微無寵故王卑濕貧國

附案注應劭曰景帝後二年諸王來朝有詔更前稱壽歌舞定王但張袖小舉手左右笑其拙上怪問之對曰臣國小地狹不足迴旋帝以武陵零陵桂陽屬焉御覽五百七十四誤以劭說爲史本文經史問答云是妄言也武陵桂陽竝未嘗屬長沙而零陵至武帝始置郡安得如劭所言

立二十七年卒子康王庸立二十八年卒

案二王年數及王庸之謚史漢不全說在表

齊有幸臣桑距

附案漢傳桑作乘未知孰譌

於是上問寄

附案問字乃聞之譌

子慶爲王

案慶爲哀王之子而哀王弟名慶不宜與叔父全名其誤明矣當依年表漢書作通平爲是徐廣云一作建亦非

用常山王憲王子爲泗水王十一年卒子哀王安世立十一年卒

案上十一年衍一字下十一年衍十字安世父十年卒安世一年卒也俱說在表

三王世家第三十

大司馬臣去病

附案史缺三王世家褚生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廷議封策補之論亦僞託而其誤處如元狩六年俞侯樂資爲太常而曰太常臣充索隱云趙充未知所出公孫賀爲太僕不爲御史大夫是時張湯爲御史大夫用事無因有賀以參之而曰太僕臣賀行

御史大夫事五等之爵成周定制而曰春秋三等從殷制合
伯子男爲一左傳昭四年鄭子產獻伯子男之禮六謂禮儀從全昭十三年子產曰鄭伯男也周語富辰曰鄭伯南也疏引王肅云連男言其餘月日亦駁殆半由好事之足句辭耳韋昭云鄭在男服者傳錄之誤歟又自序傳稱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以三策爲武帝自製故漢書武紀特書初作誥也乃以褚所補者與武五子傳校之字句之間多有全異豈史臣秉筆敢于竄易耶抑褚生所編不盡依元本耶至其疏解不但有失史裁辭亦蕪淺與五子傳戾不足論已

世家十卷男者校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終

史記志疑卷二十七

梁玉繩

伯夷列傳第一

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

附案許由卞隨務光之事出于戰國諸子後人妄述造飾多端史公蓋亦疑其說耳

賄軼詩可異焉其傳曰

案史所載俱非也孟子謂夷齊至周在文王爲西伯之年安得言歸于文王卒後其不可信一已

說見周紀

書序謂武王伐紂

嗣位已十一年卽周紀亦有九年祭畢之語畢乃文王墓地

安得言父死不葬其不可信二已

龜策傳言文王攻紂病死被尸而行太子發代將戰

于牧野

禮大傳謂武王克商然後追王三世安得言徂征之

始便號文王其不可信三已東伐之時伯夷歸周已久且與

太公全處岐豐。未有不知其事者。何以不沮於帷帳。定計之初。而徒諫於干戈既出之日。其不可信四已。曰左右欲兵之。曰太公扶去之。武王之師。不應無紀律。若是萬或緩不及救。則彼殺比干。此殺夷齊。不與若以暴易暴乎。其不可信五已。正義數首陽有五。前賢定夷齊所隱爲蒲坂之首陽。見田學。空山無食。采薇其常爾。獨不思山亦周之山。薇亦周之薇。而但恥周之粟。於義爲不全。其不可信六已。天問云。驚女采薇。王逸注。恐非也。劉峻辨命論。夷叔斃淑媛之言。注引古史考。謂野有婦人。難夷齊采薇。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也。於是餓死。路史後紀四引類論語。稱餓于首陽之下。未嘗林云。夷齊棄薇不食。白鹿乳之。論語稱餓于首陽之下。未嘗稱餓死。孔子餓陳蔡。靈輒餓翳桑。詎必皆至于死。且安知不於逃國之時。餓首陽耶。其不可信七已。馬總意。林引論衡言。其說雖妄。然亦可證其非恥周之故。至韓子和氏篇言。武王讓以天下。弗受。餓死。外傳說左言。伯夷以將軍禮葬首陽。則

也。卽云恥食周粟，亦止于不食精祿，非絕粒也。戰國燕策蘇

秦曰：伯夷不肯爲武王之臣，不受封侯。

蘇秦漢書王貢兩龔

鮑傳序曰：武王遷九鼎于洛邑，伯夷叔齊薄之，不食其祿，豈

果不食而死歟？其不可信八已。卽云不食餓死，而歌非二子

作也。詩遭秦火，軼詩甚多。烏識采薇爲二子絕命之辭？況歌

言西山，奈何以首陽當之？設唐風之采芣爲軼詩，則詩中明

著首陽，將指爲夷齊所作歟？夫全一燕燕詩，小序以爲莊姜

送妾，列女傳以爲定姜送婦，全一黍離，韓詩以爲尹吉甫子

伯奇弟伯封作。

見曹植集令禽惡鳥論及御覽四百六十九

齊魯詩以爲衛宣公

子壽閔其兄伋而作。

見新序節士及客卿四筆

白虎通諫諍篇以相鼠爲

妻諫夫之詩。列女傳以萊菔蔡女作，行露申女作，柏舟齊女

作，大車息夫人作，趙岐孟子注以鴟鴞爲刺邠君，以小弁爲

伯奇之詩列子仲尼篇以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爲堯時童謠呂氏春秋慎人篇以北山普天之下四語爲舜作之詩求人篇以鄭風子惠思我四語爲子產所作之詩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注引琴操以鄒虞爲邵國之女所作水經注五以新臺爲齊姜所賦困學紀聞三謂近世以關雎爲畢公作又引袁孝政釋劉子以青蠅爲刺魏武公宋張載正蒙樂器篇以唐棣爲文王之詩岐頭別見莫辨所由則史公偶得一詩而漫屬之夷齊毋乃類是其不可信九已孔子稱夷齊無怨而詩歎命衰怨似不免且其意雖不滿于殪殷而易暴之言甚慙必不以加武王其不可信十已先儒多有議及者詞義繁蕪不能盡錄余故總攬而爲此辨

藝文類聚

三十七載魏康元弔夷齊文答
二子餓死背周爲非不爲無見

附驥尾而行益顯

案日知錄廿一日。本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全。改作驥尾。使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余攷樊鄴滕灌傳論。亦有附驥之尾句。謂高祖也。

管晏列傳第二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

案說苑尊賢云。管仲故成陰之狗盜也。成陰卽高密。與潁上異。又夷吾諡敬仲。似當書之。

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

古史曰。此三說皆非也。桓公二十九年。會諸侯于陽穀。爲鄭

謀楚是歲有蕩舟之事故明年伐楚因侵蔡蔡在楚北故春秋先書侵蔡其實本爲伐楚動也檇里傳載西周策及韓子外儲說左並言桓公伐蔡而號曰誅楚借此名與師史本此山戎病燕故桓公爲燕伐之非不義也亦何待令燕修召公之政而後可哉曹沫事出戰國雜說辨在刺客傳公羊不推本末而信之太史公又以爲然皆不可信

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

仁和孫侍講效曾曰齊世家管仲卒于齊桓公四十一年爲魯僖十五年而晏子於魯襄十七年始嗣其父桓子爲大夫見左傳乃齊靈公二十六年也則管晏相去九十年史公謂後百餘年者誤矣

越石父賢在縲紲中

附案晏子春秋雜篇載此事謂石父爲中牟之僕不言在縲

繼故正義云與此文小異。但下文曰其書不論論其軼事。則
贖石父不在晏子春秋中。乃後人集錄而異其詞也。呂子觀世新序

節士七亦載此事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案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長時地尚楚。未有陳。
滅于楚。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冠
楚于苦縣。上以老子爲楚人者非也。余因攷葛洪神仙傳謂
楚苦縣人。隸釋邊韶老子銘謂楚相縣人。春秋之後。相縣虛
荒。今屬苦。在賴鄉之東。過水處其陽。竝仍史誤。而晉皇甫謐
高士傳云陳人。陸氏經典序錄云陳國苦縣厲鄉人。唐段成
式酉陽雜俎玉格篇云老君生于陳國苦縣賴鄉渦水之陽。

九井西李下

廣宏明集唐釋法琳十喻篇引高士傳言楚之相人說也

固未嘗誤禮會子問疏引

史作陳國苦縣

豈據別本乎

姓李氏

附案索隱本及後書桓帝紀注引史三字竝在名耳字聃之下今本謬在上也

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附案老子是號生卽皓然故號老子

見三國葛孝先道德經序耳其名神仙

傳名聃其字

呂覽不二重言兩篇作老聃

非字伯陽字而曰諡者讀若王

褒賦諡爲洞簫之諡非諡法也

說在孟嘗君傳蓋伯陽父乃周幽王

大夫見國語不得以老子當之又墨子所染呂氏春秋當染

竝稱舜染于許由伯陽則別一人并非幽王時之伯陽父乃

高誘注呂於當染篇以伯陽爲老子舜師之

呂本味篇堯舜得伯陽續耳也

而於重言篇以老耽爲論三川竭之伯陽孔子師之

周紀集解引唐

甫亦云伯陽

豈不謬哉但索隱本作名耳字聃無伯陽諡曰

四字與後書桓紀延熹八年注引史合并引許慎云聃耳漫

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

則是後人惑于神仙家之傳會妄竄史文隸釋老子銘神仙

傳抱朴子雜應唐書宗室表通志氏族略四路史後紀七竝

注謂出集真錄

西陽玉格言老

子具三十六號七十二名又有九名俱屬荒怪儒者所不道

案注曾子問云老聃古壽考者之號老子銘云聃然老旄之貌竝非

老子曰

案老子答孔子問禮之言與孔子世家異驕氣多欲態色淫志亦非所以語孔子當依世家爲近實

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耶

案老子之言非至言也。安得遽歎其猶龍哉。此本莊子天運篇。然莊子多寓言。而據爲實錄可乎。前賢辨其妄矣。莫知其所終。

案莊子養生主曰。老聃死。秦失弔之。則老子非長生神變。莫知其所終者。自有此言。而道家遂有化胡成佛之說。釋道宜廣宏明。集辨惑篇序云。李叟生于厲鄉。死于槐里。莊生可爲實錄。秦佚誠非妄論。又道宣跋孫盛老子疑問反訊篇後云。老子遁于西裔。行及秦壤。死于扶風。葬于槐里。水經注十九言就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路史後紀七注鄠縣柳谷水西有老子墓。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

案老萊子與老聃判然二人弟子傳序分列言之而此忽疑爲一人路史因附會其詞云老子邑于苦之賴賴乃萊也故又曰老萊子何其誕哉漢藝文志老萊子十六篇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

索隱本有字在六十下

或言二百餘歲

案得道之士恆多壽固不足異攷廣宏明集卷一有姜斌者

言老子生當周定王三年乙卯之歲

定三年乃丁巳若乙卯是元年也

九月

十四子時至敬王元年庚辰

敬之元是壬午庚辰乃前二歲景王廿四年也

年八十

五化胡

當是八十六

十三卷法琳十喻篇言老聃生桓王丁卯之

歲

桓之終景王壬午之年

景無壬午蓋敬王元年也

元僧智常佛祖統載

卷三書老子卒于己卯年乃景王二十三年姜言八十餘歲

不過中壽法琳所稱則百九十六歲豈如漢文帝得魏文侯

樂人竇公之比歟然不可信也史公妄疑太史儋爲老子儋

見秦獻公在烈王二年，逆推至定王三年，凡二百三十一年，故曰二百餘歲。而史以孔子年十七問禮在景王十年，順數至烈王二年，凡百六十二年，故曰百六十餘歲。何足據哉？路史後紀復牽合伯陽父老子太史儋爲一人，計幽王二年伯陽父論三川竭，至烈王二年儋見秦獻公，凡四百七年，故後紀曰壽四百有四十。注又云二百七十。于是仍謬襲怪，有謂老子生于莊王十年，恆星不見之歲者；有謂生于昭王二十四年者；並見路史發源星篇。有謂生于宣王四十二年，平王時爲太史者；見路史後紀。有謂在周三百餘年，文王武王時爲史者；見神仙傳。有謂生于殷王陽甲之世者；見列仙傳。高士傳而高誘注呂氏春秋又以老子爲舜師，葛孝先道德經序云：「老子生乎太無之先，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下爲國師，代代不休。」陸氏莊子

天地篇音義引通變經云老子開闢以來一千二百變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引開天經云老子生于未有天地之先嗣後歷代下降爲師妖幻不經此周甄鸞所以有笑道論也論見明集九又論中引道德經序云老子以上皇元年丁卯下爲周師無極元年癸丑去周度闢天帝亦有年號乎尤爲可笑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

案孔子卒于敬王四十一年至烈王二年乃百有六年此誤

徐廣說有訛脫

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

附案此語四見似當以七十歲爲定說在周紀

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案史公旣疑老萊子卽老子又疑太史儋卽老子史以傳信奈何恍惚以惑後世哉傳中載其國邑鄉里姓名字號官守

出處以及其子孫則非異類矣而曰莫知所終曰莫知然否
昭所謂子孫者耶耶萊耶僊耶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

案老子卒於敬王初年而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
是長年乎唐表以宗爲昭之後較史爲實又神仙傳引史段

干無干字蓋脫失耳

唐表謂宗字尊祿封於段爲干木大夫則妄也

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

附案神仙傳引史宮作言假作瑕

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附案杭太史疏證引南昌萬承蒼云此二句是敘傳中語誤

入于此

注謂史公引昔人所評非也

周嘗爲蒙漆園吏

案釋文作梁漆園吏蓋以蒙屬梁國據後爲說也而潛邱劄記與石企齋書曰漆園有云在曹縣在曹州者二曹皆春秋之曹國宋景公滅曹于魯哀公八年地故爲宋有莊周亦宋之官竊以史記蒙漆園吏蒙當作宋注以漆園本屬蒙邑不知一在歸德一在兗州相距頗遠也

高誘呂子必已注云宋之蒙人

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

附案正義據莊子秋水篇假神龜以辭楚聘事謂與此傳異殊不知犧牛之喻史公是用列禦寇篇特語有詳略耳

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

附案索隱謂王劭據紀年昭侯之世兵寇屢交異乎此言攷申子相韓起周顯王十八年至三十二年此十五年中紀年書交兵者三顯王廿四年魏敗韓馬陵廿六年魏敗鄭梁赫

三十一年秦伐鄭敗秦酸水韓也然馬陵之役當顯王卽位
前一年在申子爲相前十八年紀年誤書則安知梁赫酸水
二役其年不誤不得妄據以駁史公

著書二篇

案漢志申子六篇故集解引劉向別錄云今備過太史公所
記也

說難曰

附案此所載說難以韓子校之煩省不全敘次亦異蓋史公
則易與傳寫譌倒皆有之今但舉其誤者辨焉

又非吾辯之難

案難字衍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後文貴人得計一條上以類從也傳寫錯耳彼顯有所出事適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前文語及其所匿之事一條下又韓子也作他故字絕句此譌也字方氏補正曰當作他如晉欲伐陸渾之戎而假于祭洛也

知盡之難也

附案徐廣云知一作得難一作辭是也韓子作得盡之辭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

案庖虜之妄說在殷秦二紀而稱百里奚爲聖人亦太過則非能仕之所設也

案韓子作能士之所恥是也

非終爲韓不爲秦

附案漢書藝文志攷證引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後人誤以范雎書廁其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

案戰國策稱湣王殺穰苴蘇軾志林據以爲信大事記古史習學記言齊策吳注竝從之蓋穰苴之事不見于春秋况景公之時心欲爭晉霸而不能力欲拒吳侮而不足穰苴文武之略何在且晉伐阿甄燕侵河上其地皆景公時所無左傳亦不載固可疑也然吳起傳李克曰起用兵司馬穰苴不能

過晏子春秋雜上說苑正諫云景公飲酒移于穰苴之家似
又非湣王時人疑以傳疑未敢遽定秦策蘇子又言田單司
馬爲齊威宣將與國策
合諸書

既見穰苴尊爲大司馬田氏日以益尊於齊

案此語不可信齊亦恐無大司馬之官讀史漫錄云晏子晏
田氏之強欲景公以禮制之而反薦穰苴使之用事其不爲
失計耶

至常會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

附案此乃傳寫譌倒當云至常會孫和自立句因爲齊威王
因是威王名索隱知此文之誤而所說則非也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孫子武者齊人也

附案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以武爲吳人漢書人表稱吳孫武
藝文志曰吳孫子攷唐表孫氏世系陳無宇之子書伐莒有
功賜姓孫生憑字起宗生武字長卿奔吳子明食采富春爲
富春人長卿之字惟見此

子之十三篇

案漢志孫子八十二篇正義引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十三
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此言十三篇何歟困學紀聞十日
杜牧注孫子序云孫武著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
精切凡十三篇因注解之攷史本傳非筆削爲十三篇也豈
專指其上卷乎通考二百廿一引葉水心曰疑昔所謂篇者
特章次之比

可試以婦人乎

通考引葉氏曰試以婦人奇險不足信

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

案吳世家伍胥傳竝有將軍孫武語然孫子之事與穰苴媲美而皆不見于左傳何耶通考引葉氏辨孫子乃春秋末處士所爲言得用於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又胡應麟九流緒論曰武灼灼吳楚間邱明不應盡沒其實蓋戰國策士以武聖于譚兵恥以空言令天下爲說文之耳

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

案武死不知何時若以吳入郢至齊敗魏馬陵計之則百六十六年矣蕭山來氏集之樵書云腓刑曰臏則是斬麗涓之孫子無名不過指其刑黥兩足而名之傳其事不傳其名何哉

臧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

附案唐表云武生明明生臧蓋明雖食采富春未久仍反齊故史云臧生阿鄧之間漢志亦稱曰齊孫子也至呂覽不二注云孫臧楚人恐非

後十五年

附案索隱本作後十三歲是已各本皆譌威王二十六年戰桂陵宣王二年戰馬陵相去政十三年小司馬引紀年謂無十三歲非也

齊軍既已過而西矣

附案徐氏測議曰已過而西者謂龐涓歸救欲邀齊師之未至而今已過故涓視利疾趨也四書釋地又續曰句不可解曾案輿圖思之恍悟相承傳寫之譌元本應是齊軍既已退

而東矣。退而東者，誘敵之計。通鑑亦知過而西之不可通也。削此句。錢宮詹曰：閻氏因上文已云直抵大梁，而馬陵在大梁東，故臆造此說。然非也。齊揚言走大梁，非真抵大梁。及龐涓棄韓而歸，齊軍始入魏地。齊在魏東，過而西者，過齊境而西也。齊軍初到，未知虛實，故爲滅竈之計，以誤之。若已抵大梁而退，則入魏地不止三日，毋庸施此計矣。

乃自到

案齊策言禽此言自到，恐皆非實。年表世家俱云殺龐涓，蓋弩射殺之也。

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爲將。

附案韓子外儲說右上有吳起令妻織組，因幅狹出妻事。此言殺妻求將，蓋兩事也。爲起妻者，不亦難乎。

以事魯君魯君疑之

評林董份曰魯人惡之者必惡之于君也不宜用魯君字義
門讀書記曰二魯字衍

起貪而好色

案文侯以起廉平使守西河又公叔之僕稱起節廉則不可
謂貪殺妻辭主亦不可謂好色索隱引王劭謂此言相反良
是豈前貪後廉變其舊迹而輕棄故人懼近禁鬱又漁色者
之常態歟小司馬以貪名解之殊迂曲

起對曰在德不在險

案舟中之對史與國策異豈別有所本乎

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

案禹未嘗滅三苗尚書及諸子皆無其說豈誤以竄遷分北

過絕之事爲禹耶國策作禹放逐之

魏策左右二字互易五帝紀注有解

大河經其南

附案湖本大譌太

卽封吳起爲西河守

案爲西河守不可言封且起于文侯時已守西河矣何俟武侯封之耶卽封二字衍

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悅

案此本呂覽執一篇而言各不同未曉所以

公叔爲相

附案公叔卽魏公叔痤索隱以爲韓之公族妄也但魏策有痤戰勝滄北辭賞田以讓起後一篇吳師道曰痤以計疑起于武侯起去之楚滄北之戰乃歸功于起之餘敎而使其嗣

受賞何其前後之戾耶。余謂讓功必非公叔痤。國策誤耳。

君因先與武侯言

案此及下三稱武侯誤。史詮謂俱當作魏侯。

北并陳蔡

案陳滅于楚惠王十一年。蔡滅于惠王四十二年。何待悼王始并之。此與蔡澤傳全妄。而實誤仍秦策也。

諸侯患楚之彊。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

案諸侯患楚彊。何以楚貴戚欲害起。敘事欠明。當參蔡澤傳及呂氏春秋貴卒淮南道應觀之。

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

案呂氏春秋言起拔矢而走。伏尸插矢。謂拔人所射之矢插王尸也。與此小異。

伍子胥列傳第六

其先曰伍舉以直諫事楚莊王

案伍參之子是舉伍舉之子是奢事莊王者參事靈王者舉
安得伍舉諫莊王其誤已說在楚世家中疑此處莊乃靈之
錯文

使伍奢爲太傅費無忌爲少傅

案太傅少傅與左傳異說在楚世家

伍胥遂亡聞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

案子胥亡楚至吳而已乃此言其歷宋鄭晉而與太子俱不
知何據

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

案鄭殺建不知何時而子產卒于定之八年卽建奔鄭之歲

恐未是子產誅之餘說在表

吳王僚方用事公子光爲將

附案此作一句讀湖本誤以用事爲句或曰衍事字

五年而楚平王卒

案五年乃三年之誤自吳滅巢至是時三年也若自子胥奔吳數之則七年矣

楚誅其大臣卻宛伯州犂

案伯州犂三字衍卻宛見殺在魯昭公二十七年州犂爲楚靈王所殺遠在昭元年也吳越春秋闔閭內傳謂卻宛卽州犂蓋緣此致誤而楚世家稱卻宛之宗姓伯氏子嚭徐廣本潛夫論志氏姓謂伯州犂之子卻宛卻宛之子伯嚭宛亦姓伯又別氏卻恐不足據定四年傳云楚殺卻宛伯氏之族出

伯州犂之孫嚭爲吳太宰伯氏乃卻宛之黨非仝族也

呂氏春秋

當染注越語注以語爲伯州犂子與經史異

遂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

案降楚封舒皆非說在吳世家

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集解曰左傳楚公子貞字子囊其孫名瓦字子常此言公子又兼稱囊瓦誤史詮曰公子當作公孫稱囊瓦者孫以祖父字爲氏也史詮本于徐天祐吳越春秋閩閩內傳注

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

案此事左氏公羊所不載其見于穀梁定四年傳者但言撻平王之墓撻墓與鞭尸迥異而范注引鄭嗣云鞭其君之尸

法言重黎篇云鞭尸藉館論衡定賢云鞭笞平王尸索隱述贊云鞭尸雪恥吳越春秋閭閻內傳又從而甚之曰出其尸左足踐腹右手抉目凡此俱本于史吳世家及此傳何其妄也伍參伍舉伍奢及鳴三世顯于楚死卽葬焉子胥復仇至出王尸以辱之獨不慮先人一坏土楚人尤而效之耶設令昭王反國收先王之遺骸葬以衣冠然後盡發伍氏之壟而汙豬之子胥將奚以自立于天下乎夫鄭人爲君討賊不過斲子家之棺而已齊懿公掘郕歆之父刑之衛出公掘褚師定子之墓皆特書以著其暴是知發冢戮尸春秋以前僅見之事而謂子胥行之平王哉攷呂覽首時淮南泰族賈子耳痺說苑奉使有根漢書五行志下下越絕平王內傳吳內傳外傳紀策考敘外傳記並稱鞭墳笞墓則鞭尸之妄審矣

史千年表楚世家季布傳亦止謂鞭墓而吳世家子胥傳忽變爲鞭尸之說何歟後世如王莽發定陶恭王母及丁姬故冢慕容儁發石季龍墓剖棺出尸棄于漳水姚萇掘符堅尸鞭撻無數王頒發陳武帝陵焚骨取灰投水飲之大抵皆使意私讎虐及枯骨未必非斯言開之至陶宗儀輟耕錄言楊璉真珈取宋諸帝骸與牛馬全瘞乃淫髡肆毒不可道也然則鞭墓可乎亦曰子胥之所以爲子胥而已矣公羊注疏引春秋說文云

璉平王之墓璉平王之尸血流至踝致平王至是卒已十一年家中枯骨尚流血乎尤妄也

六月敗吳兵於稷

案六月上缺書十年二字

後二歲闔廬使太子夫差將兵伐楚取番

案二歲當作一歲夫差當作終纍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誤也說在孔子世家

後五年伐越越王句踐迎擊敗吳於姑蘇

案五年當作四年姑蘇正義謂橋李之誤是也說在吳世家敗越於夫湫

附案吳越兩世家作夫椒此作湫蓋古通用索隱云湫音椒是也左傳襄廿六椒鳴楚語作湫鳴昭四年椒舉楚語作湫舉昭三年子服椒義廿三稱孟椒昭十三作子服湫並音椒

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

案此傳敘吳伐齊事之誤說在吳世家蓋其後五年當作其後九年卽左傳哀十年鄆之役然非因景公死故也

大敗齊師於艾陵遂滅鄒魯之君以歸

案滅字一本作威此二句疑在下文吳王既誅子胥遂伐齊之下孫侍御曰吳世家敗齊艾陵後有爲鄒伐魯至與魯盟而去事則滅字疑盟字之誤鍾山札記云遂滅鄒爲句鄒卽邾也魯其君虜鄒君也魯虜古通用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引韓詩內傳云魯臣者亡據札記本文之字當作其似曲其後四年

案四年當作一年

越王句踐用子貢之謀乃率其衆以助吳

案子貢無說越事說在弟子傳

乃屬其子於齊鮑牧

案屬于鮑氏也若鮑牧則已見殺四年矣

王卒伐之而有大功

附案此蓋指夫差十一年伐齊師郕之役齊弑悼公赴師故以爲大功而諱其海上之敗非指戰艾陵也

吳人憐之爲立祠於江上因命曰胥山

案集解張晏曰胥山在太湖邊去江不遠百里故云江上晏說本于晉張勃吳錄見水經注四十卷而正義曰吳地記云胥山太湖邊胥湖東岸山西臨胥湖山有古葬胥二王廟案其廟不干子胥事太史誤矣張注又非日知錄三十一曰史記吳王既殺子胥吳人爲立祠于江上號胥山水經注海引虞氏曰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江側有丞胥二山山各有廟魯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晦無餘謳陽等伐吳吳人敗之獲二大夫大夫死故立廟于山上號丞胥二王胥山上今有

壇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爲子胥。一以爲越大夫。今蘇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徵吳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非也。趙樞生曰。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爲胥門。愚考左傳。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蓋居此門。而以爲氏者。如東門遂。桐門右師之類。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姑胥山。不可知其所始。字亦爲姑蘇。古胥蘇二字多通用。顧氏此辨。與正義相發。

吳王既誅伍子胥。遂伐齊。

案此以胥死在戰艾陵前。與內外傳。呂子知化及吳越二世家異。蓋誤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十二三兩年所書。岐出齊鮑氏。殺其君悼公。而立陽生。吳王欲討其賊。不勝而去。

案廿二字疑當在前益疎子胥之謀句上與敗艾陵威鄒魯
二句互易庶于左傳情事相協此及吳世家敘伐齊事多倒
亂失實而悼公卽陽生此又誤說當是殺其君悼公而立壬
也至弑悼公非山鮑氏已辨在十二侯表中

其後二年

案二年當作一年戰艾陵之明年也

殺王夫差而誅太宰嚭

案殺夫差與誅伯嚭說在吳世家

楚惠王欲召勝歸楚葉公諫惠王不聽

案召勝者子西不聽諫者亦子西而以爲惠王誤矣

白公歸楚三年而吳誅子胥

案白公歸楚不知何年而年表及楚世家妄謂在敬王三十

三年已辨在表。卽如其說。則此當作歸楚四年。蓋吳誅子胥在敬王三十六年。吳夫差十二年也。

歸楚五年請伐鄭

案晉伐鄭在魯哀十五年。敬王之四十年。卽依史說。乃白公歸楚八年。非五年也。吳世家亦辨之。

子西聞之笑曰。勝如卵耳。何能爲也。

渚南集辨惑曰。左傳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蓋恃其有恩也。而史則是忽其脆弱而已。不亦異乎。

其後四歲

案四當作一。晉伐鄭之明年。白公作亂也。

石乞從者屈固

案哀十六傳負王者。乃圍公陽。世家言惠王從者屈固。此傳

以爲石乞從者屈固。徐廣曰一作惠王從者索隱曰此本爲得蓋屈乃蓮之譌蓮
固卽箴尹固。見哀十八傳。然蓮固圍公陽是兩人。史誤也。必
因左傳圍公陽穴宮負王與石乞尹門連文而又有葉公遇
箴尹同事遂致舛耳。